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琨，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尔股份”）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21年的工作中，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2021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参加13次董事会，亲自参加13次董事会（现场出席的次数1次，以通讯方式参加的次数12次），亲自参加3次股东大会。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及内容
2021年1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2”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对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21年1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聘任李永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1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2月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3月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3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查意见； 2、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4、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事项的审查意见； 5、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查意见； 6、关于对公司预计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审查意见； 7、关于对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查意见； 8、关于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意见； 9、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查意见； 10、关于对证券投资情况的审查意见； 11、关于对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查意见	
2021年4月1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3、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4、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6月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2021年11月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微”）至创业板上市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担保、项目投资等情

况，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情况，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

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个议案，并对公司募集资金、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 **四、其他工作情况**

在2021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谢谢。

**独立董事：王琨**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